

大葉大學 102 學年度 第 1 學期 教學卓越計畫

通識教育「公民觀點—影像書寫競賽」辦法

一、活動宗旨：

為培養學生批判性思考及因應資訊與多媒體融入教學之趨勢，以簡報（PPT）結合其他設定播放方式或影像攝影方式（電影、音樂 MV 等）呈現創意作品，內容發表對社會公共議題的看法、觀察、心得，甚至是查訪結果的報導。公共議題包括報章雜誌專題報導、新聞媒體事件、公共藝術評論、或其他學生自我發現的公共人事物之議題的報導。此乃訓練學生以公民身份、角度，甚至扮演小記者的方式去參與社會的公共事務。盼能拓廣學生聽聞見識、豐厚媒體素養，養成能適應社會期望及勝任企業需求之現代公民的特質，此辦法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大葉大學 通識教育中心/教學卓越計畫

三、參加對象：本校各學制學生，皆可報名參加。

四、作品規範：題目自訂，內容需符合活動宗旨：

（一）繳交方式：來稿以中文為主，請將作品簡介(約 100~200 字)連同作品，影像可上傳 Youtube 繳交網址，或以 Wmv 格式燒成光碟繳交。PowerPoint 檔案請使用 Office 2003 可開啟之或相容格式（建議上限 60 張，10MB），燒成光碟或用 USB 繳交。電子檔名請以中文及半形英數繕打並註明系級學號姓名。

檔名：102-1 公民觀點-系級-學號-姓名（團體以隊長為代表）

例如：102-1 公民觀點-機械四-F9900123-王小明

（二）基本資料：影像或簡報封面(第 1 頁)需標明作品名稱及作者之系級學號姓名。影像或簡報底面（最後 1 頁）如有需要應尊重智慧財產權清楚標明資料來源、音樂引用出處、製作人員之分工、訪談人物、拍攝地點...等。

（三）其他：

- 1、為避免網路擁塞，若有影音檔案，請以連結到網路實體位址方式處理。
- 2、為確保資訊安全，作品內請勿出現自己及同學之私密個人資料：如身分證字號、手機、家裡電話、住址等。若需使用旅行社、政府單位等之公開聯絡資訊，基於正確性考量，則需完整呈現。
- 3、若有引用他人文字內容、照片、圖檔，皆需註名出處以符合著作權相關規定。
- 4、作品取材須朝向正向、積極、普遍，避免暴力、荒誕不合常理之負面題材。
- 5、未完全符合以上規定者不予列入評選。

五、評選標準：

- (一) 符合活動宗旨 (佔 30%)
- (二) 想法的創意性 (佔 30%)
- (三) 結構的完整性 (佔 40%)

六、參加辦法：

- (一) 活動期間：即日起至截稿日 102 年 11 月 15 日(五)。
- (二) 需填寫活動報名表 (請自行下載)
- (三) 稿件格式：稿件請符合格式要求，以免扣分或取消參賽資格。
- (四) 繳交方式：請填妥 報名表簽名 及 作品電子檔 燒成光碟或用 USB 於 102 年 11 月 15 日下午五點前 繳至通識教育中心 (外語 J224)，逾時視同放棄參賽。
- (五) 得獎名單預定於 102 年 11 月底前公佈於大葉大學首頁及通識教育中心網站，得獎作品將刊載於本中心網站或集結成冊。
- (六) 作品請自留底稿，一律不退件。

七、獎項及獎勵：

- (一) 第一名：一名，獎金新台幣 3,500 元、獎狀乙張。
 - (二) 第二名：二名，獎金新台幣 2,500 元、獎狀乙張。
 - (三) 第三名：三名，獎金新台幣 1,500 元、獎狀乙張。
 - (四) 佳作：十五名，獎金新台幣 800 元、獎狀乙張。
 - (五) 最佳創意、最佳主題、最佳報導各 1：獎金新台幣 800 元、獎狀乙張。
- ※作品未達寫作水準者，獎次得以從缺。

八、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每人參賽作品僅限一份。
- (二) 參賽稿件需為未以任何形式公開發表之作品。內容不得抄襲或仿冒，違者除取消參賽資格、追回獎金及獎狀外，作者亦需負相關法律責任，不得異議。
- (三) 主辦單位擁有參賽作品之著作權及其衍生權利。
- (四) 主辦單位保有作品是否刊登之最終審核權及文章編修權。
- (五) 得獎者不得拒絕主辦單位發表得獎作品或編印成冊，且不得要求另支稿酬。

九、業務承辦人：

相關問題請洽通識教育中心 張榕玲小姐 信箱：jungling@mail.dyu.edu.tw
聯絡電話 04-8511888 分機 2011